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(兰邦胜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8 年度的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

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2018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，合法有效，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2018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七次，股东大会二次，本人均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、列席了股东大会，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二、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人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职责，参加公司的董事会，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策之前，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调整2018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》、《关于〈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的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〉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18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〉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18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〈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》、《关于〈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〉的议案》、关于〈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〉的议案》、关于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〉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2018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〉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、2018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〉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6、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本人对《关于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〉的议案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

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、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1 提名委员会。本人均积极参加了委员会的相关会议，按照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，与各委员就公司定期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、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。

四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人定期对公司进行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提高决策能力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六、 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。掌握公司动态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2018 年，本人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七、 其他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19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

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兰邦胜

2019年4月24日